

111 年第 1 季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資通安全相關未符規定事項

查核結果及公司未符規定事項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政策與制度面	
<p>一、該公司未制定並定期檢討修訂系統復原辦法暨定期執行系統復原計劃之測試。</p> <p>二、該公司目前有關電腦報廢係依一般資產報廢程序處理，未明確制定報廢電腦程序。</p> <p>三、該公司雖訂有資訊系統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惟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未明確制定相關內控程序。</p> <p>四、該公司未將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正式發布且轉知所有員工。</p>	<p>一、建議該公司宜明確訂定相關書面規定並確實執行，俾利權責劃分及降低營運風險。</p> <p>二、建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之情事。</p> <p>三、建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相關內控程序。</p> <p>四、建議公司發布並轉知資通安全政策，以落實資訊安全之宣導。</p>
執行面	
<p>一、該公司員工將相關資訊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時，未有適當授權機制。</p> <p>二、該公司雖已制定系統復原計畫，惟未定期執行系統復原計劃之測試，核有未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p>三、該公司雖未達主管機關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所規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標準，目前於內部並未設置資訊安全人員，係採委外服務，由委外廠商不定期針對電</p>	<p>一、建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定相關管控使用規則，以維護資訊安全。</p> <p>二、應定期執行系統復原計劃之測試。</p> <p>三、建議該公司仍應配置適當資安人力資源，俾利降低營運風險。</p>

<p>腦端及網路異常進行處理。</p> <p>四、該公司針對需報廢之電腦，係將硬碟內資料清空並抽出另外置放，惟未留存報廢紀錄，核有未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p>五、該公司資訊部門僅有一名員工，資通相關內部控制表單(如機房進出紀錄、系統復原計劃之測試紀錄、資料備份紀錄表、異常事項改善表)僅由該資訊人員記錄處理情形，未建立覆核機制。</p>	<p>四、應留存報廢紀錄，以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p>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及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令規定時程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以強化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p>
---	---